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ENTRAL HOLDING GROUP CO. LTD.**

### **中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5)

###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以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 大綱及細則進程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一切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

####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茲提述中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涉及(其中包括)擬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採納本公司的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除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舉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的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一切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除喬曉戈先生、李祥林博士及周春生博士外，全體董事均已親自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56,000,000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決議案的股份總數。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並無任何限制。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明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點票員，負責點票工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建議決議案的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特別決議案		已投票股份數目 (佔已投票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17,024,300 (100%)	0 (0%)
2.	批准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17,024,300 (100%)	0 (0%)

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超過75%的票數分別贊成第1至2項決議案，因此，各決議案均獲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進程

由於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案，故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當日生效。本公司屆時將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必要存檔手續。

由於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有關建議採納新大綱及細則的特別決議案，故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時生效。

本公司將就(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與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生效日期以及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新中英文股份簡稱於適當時間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余竹雲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余竹雲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李夢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喬曉戈先生及朱玉娟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祥林博士、王文星先生及周春生博士。